

附表 1

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苗栗縣轄內設籍之高齡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8 月 8 日將補助款存入苗栗縣政府指定帳戶，由該縣政府控管按月發放，補助對象計 50 名，每人每月 5,000 元，計 12 個月。	300 萬元整。	1.補助對象由苗栗縣政府依據「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 2.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300 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0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 萬元。

四、效益：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3,916	100	捐贈支出	3,000,000	99.999
			匯費	40	0.001
合計	3,916	100	合計	3,000,04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007,849	100	信託資本-金錢	9,000,000	299.217
			累積盈虧	-5,992,151	-199.217
合計	3,007,849	100	合計	3,007,849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3,007,849	
合計				3,007,849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件】遠雄企業團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年捐助明細 (苗栗縣)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6年捐助金額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6年捐助金額
1	傅○棕	30,000	26	林○堂	30,000
2	林○月	30,000	27	陳○秋	30,000
3	李○筆	30,000	28	黃○貞	30,000
4	林○鈿	30,000	29	解○喬	30,000
5	陳○照	30,000	30	黃○世	30,000
6	羅○金	30,000	31	王○發	30,000
7	陳○月	30,000	32	許○郎	30,000
8	謝○龍	30,000	33	郭○珠	30,000
9	謝○源	30,000	34	呂○治	30,000
10	許○嬌	30,000	35	胡○泉	30,000
11	李○貴	30,000	36	呂○瑞○	30,000
12	溫○林	30,000	37	鄭○煌	30,000
13	吳○煌	30,000	38	楊○寶	30,000
14	楊○彩	30,000	39	詹○勇	30,000
15	吳○兆	30,000	40	曾○昭	30,000
16	徐○敏	30,000	41	劉○誠	30,000
17	鍾○和	30,000	42	鄭○月	30,000
18	蔡○順	30,000	43	劉○榮	30,000
19	范○玉○	30,000	44	張○青	30,000
20	吳○英	30,000	45	陳○泰	30,000
21	陳○湖	30,000	46	鄭○文	30,000
22	吳○豐	30,000	47	劉○烜	30,000
23	王○祥	30,000	48	徐○雄	30,000
24	詹○生	30,000	49	蕭○川	30,000
25	劉○松	30,000	小計		1,470,000

備註: 1.原訂補助對象中有一位狀態異動，不符領取資格，由苗栗縣政府以備取名單(蕭○川)遞補，另有一位自願放棄領取，後續再由苗栗縣政府擇符合資格者遞補；2.剩餘補助款(1,530,000元)將由苗栗縣政府控管於107年度按月發放。

